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
| 活動內容 | □活動計劃書 人數： 人 | | |
| 活動日期 |  | | |
| 使用場地 | 一樓   * 1A大禮堂 * 1B會議室 * 1C空地 * 辦桌 | 二樓   * 2A會議室 * 2B會議室   (舞蹈教室)   * 2C會議室 | 三樓   * 3A頂樓 |
| 茲向貴所申請辦理使用上列活動，如有違反相關規定，願服從該場地管理辦法停止使用或扣保證金等處分；場地使用完畢，立刻恢復原狀，並將場內所有垃圾（含廁所內）帶走，器材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，絕無異議。  此致  水里鄉公所  申請單位名稱：  申請人姓名：  電話：  地址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

水里鄉南光、北埔、鉅工三村多目標集會所場地使用申請書

依據本所113年12月9日里鄉民字第1130019944號令發布之村集會所使用管理收費標準，借用場地所需繳交之費用：

1. 場地使用費(公庫帳號0008)：

□1.短期借用: □禮堂 175元 （每小時）

□會議室 125元 （每小時）

□2.定期借用: □禮堂 150元 （每小時）

□會議室 100元 （每小時）

□3.年度借用: □禮堂 7,500元 （每月）

□會議室 4,500元 （每月）

□4.辦桌5,000元（每次四小時）

共使用（ ）元\*（ ）小時=( )元

二、保證金：

□禮堂1,000元 □會議室500元 □辦桌2,000元

□單一團體開設多班，已收保證金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

擬准予借用，並收取場地

使用費 元及保證金 元。

|  |
| --- |
| 場地恢復切結、收據  茲收到  申請單位：  申請人：  繳交水里鄉南光、北埔、鉅工三村多目標集會所場地使用保證金 元，於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。  □借用鑰匙：  經手人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\*三 村 志 工：黃淑貞0965-815156 |
| 場地恢復切結、存根  申請日： / / 星期:  茲收到  申請單位：  申請人： 電話：  繳交水里鄉南光、北埔、鉅工三村多目標集會所場地使用保證金 元，於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歸還。  □歸還鑰匙：  經手人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茲退還保證金 元  簽收人： |